

基督徒的生与死（二）

从追求医药到得荣耀的医药

普杰西牧师 2015 年 1 月 25 日

翻译：王兆丰 校对：甘晓春

healingwings.net

让我来读一段文字，希望能够联系到下面我们要讨论的内容。三个月前的一个礼拜一，ABC, CBS 广播电台（注：美国广播公司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）分别报道并称赞了使用药物安乐死的例子，《早安美国》节目主持人把当事人詹尼弗·曼内德誉为年轻勇敢的女士，盖尔·金，查理·罗斯等人称赞她的短暂而有意义的一生，斯范娜·盖特瑞说，曼内德的勇气何等感人；盖尔·金说，谢谢你詹尼弗，你是何等有勇气，我想到你的家人，他们现在和你在一起；奥倘若说，是啊，找到一个有尊严之死的确很难，很多人能够理解，当然这是个重大决定；ABC 电台引用了《选择结束生命组织》的一段话，她选择了安乐死药物，缩短自己的死亡过程。她在几个月前得到了此药物，她按照自己的愿望，在卧室里，死在了亲人的怀抱中；她在社交网上对支持她的朋友们说：再见了，世界！作者在结束前说，上个月詹尼佛和家人去了一趟大峡谷，这是她的最终愿望之一，说：自由在你的选择之中。

你们中间大概也有人听说过这个故事，当事人詹尼弗患了癌症末期，用药物在自己的生日结束生命。首先，我不想让你们误解，医药给人巨大帮助，我们应该为医护人员感谢神，这是件很

明显的事情，我只是想稍微强调一下。事实上，一位古时的犹太拉比说，神创造了医药，明智之人不会蔑视。神的工作不会结束，直到全地都成为完全平安。作为基督徒，我们都同意，生命是神的恩赐。从事医疗职业的人选择的是维护生命，他们一生都在从事这件事情，的确是在做好事。在历史上，甚至在宗教改革时期，医护人员被称为是神呼召的健康使者。出埃及 15 章 26 节说：耶和华是医治你的。从一个角度上说，基督教一直都把医药行业视为是神在这个领域里的使者，是神的手在维护、保守我们的健康。因此，医药是抵制死亡的，医药和行医不是邪恶而是美好的职业，可以帮助人维护健康，维持生命，我肯定你们很多人在自己的生活中也都从医药得益处。我很感谢神，今天我们不会在二三十岁就死，因为很多疾病已经是可以医治的。

把病死亡怪罪在医生身上是不对的，哪怕是滥用医药导致的医学死亡，也不单单是医生的责任，而是他们对市场、对社会的一种反应。很大问题是人们那么恐惧死亡，要么以为医生能够拯救，要么就怪医生失职。常常在葬礼上听到，那个医生处理不当，那人本来可以活的久一些的。我们死的不好，就很容易责怪是别人的责任。我们知道医生的职业道德宣誓，这在过去是人人都知道的古希腊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誓词：

愿以自身能力及判断力所及，遵守此约。凡授我艺者，敬之如父母，作为终身同业伴侣，彼有急需，我接济之。视彼儿女，犹我兄弟，如欲受业，当免费并无条件传授之。凡我所知，无论

口授书传，俱传之吾与吾师之子及发誓遵守此约之生徒，此外不传与他人。

我愿尽余之能力与判断力所及，遵守为病家谋利益之信条，并检束一切堕落和害人行为，我不得将危害药品给予他人，并不作该项之指导，虽有人请求亦必不与之。尤不为妇人施堕胎手术。我愿以此纯洁与神圣之精神，终身执行我职务。凡患结石者，我不施手术，此则有待于专家为之。无论至于何处，遇男或女，贵人及奴婢，我之唯一目的，为病家谋幸福，并检点吾身，不作各种害人及恶劣行为，尤不作诱奸之事。凡我所见所闻，无论有无业务关系，我认为应守秘密者，我愿保守秘密。尚使我严守上述誓言时，请求神祇让我生命与医术能得无上光荣，我苟违誓，天地鬼神实共殛之。

在当时的希腊文化里，有人若患无可医治的重疾，给此人毒药，让其无痛死去，被认为是明哲之行。但希波克拉底认为这样做不道德，他问自己：如果你知道某人被重疾所缠，你应当采取什么措施？因此他起了上述行医誓言，说：我坚决不把毒药给予病人哪怕是当事人主动要求。他是在与当时的文化抗争，认为他自己的呼召是为了维护生命，因此绝不助人死亡。

随着时间推移，到了宗教改革以及后来的时代，佛朗西斯·培根成为医学研究之光（注：培根是16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、政治家、科学家、法学家，被誉为现代科学的发明者），他反对那种说当人得了不治之症的时候，就只好随其自然的观点，他说，我

们不应该放弃，而应该做研究，找到医治方法。医生不能只满足于自己的知识和经验，而是应该深入研究，发现新方法，征服疾病，维护生命。我想，我们大多数人对这种观点上的改变都很感激，今天绝大多数人不会因患流感或者食物中毒死亡。回顾历史，在今天看来很容易医治的疾病那时候使很多年轻人早逝。

改革宗或者基督教新教重视每个人的蒙召，我们每个人都被神呼召从事不同的职业，用我们所有的精力、智慧、能力去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。培根认为，说不治之症就等同于放弃。同时，培根具有基督教信仰，他相信我们应该尽最大努力，但毕竟我们是人，从最高意义上说，神是决定一切的。或许有些东西是我们永远都不能征服的，这是一种谦卑态度。

到了早期的现代主义，他们继承了培根的契而不舍，但很快就放弃了具有个性的神，后来就是科学与医学干脆完全扔掉神，只需要科学技术，最终医生成为了神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医学术语发生了改变，理念也发生了极大的改变。身体而不是全人成为研究对象，因为我们不再相信人有身体与灵魂，不相信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，于是我们不过是物质的个体，那么身体就只不过像一架机器需要被弄个明白，既然是一部机器，那么只需要掌握正确的设计与操作。疾病只是这个体系里出了个问题，可以设法解决。没有任何其它原因，没有内疚、也不存在罪恶感。血压高了就通过药物把血压降下来，不会考虑什么是根本的问题。因此，医生只针对一样东西，那就是人的身体。问题是，科学离开了神，

你可以获得许多信息、取得很大进步，但是你永远无法考虑到伦理道德问题。因为没有一个最高权威告诉你，应当如何处理、使用那么多的信息。剩下的只是一个身体和解决身体问题的方法，而缺乏指导和规范行医的道德标准，有了新的发明，却没有道德约束，想怎么应用就怎么应用。

可以这么做和应该这么做是不同的。于是，让一个人无痛死亡就变得没什么顾忌，并且如此这般还成为了英雄。现代医学的观点，治愈和让人延迟死亡是目的。我们都听过这样的故事，有的病人靠体外的机器维持，因为他们的身体已经完全失去了功能。

1940 到 1950 年代现代主义达到了高潮，医生被视为是人体的主宰，维持生命成了高尚的行为。因为医生是专业人员，他们拥有了完全的掌控权。任何医疗方案，所有可能的选择都必须由医生决定。后来出现了要求病人权利的运动，1970 年代达到高潮。历史上人们一直在为争取权利而抗争，对象只有两个，要么是君主王朝或者专权政权，要么就是宗教神职人员和教皇压迫人民，从而导致人们起来反抗。有意思的是，到了七十年代，人们起来抗争，要求病人的权利，反对医疗上的专制。从一个角度上说，医药成了上帝，医生是让你活命的神，因为人们已经弃绝了真神，他们说了算。于是公众要求对医疗处理有话语，知道我们接受的是什么样的治疗，人如何死得有尊严。这件事情是从那些长期靠机器存活的病人开始，有些家属和病人都不愿意这样不休止的延长，因为他们的身体早已没有了正常功能，因此告上了法庭，病

人说，既然我已经到了这个地步，即使医学上有处理方法，并不意味着我愿意接受这样的处理，一直拖下去。

有意思的是，罗马天主教在关于医学道德问题上对大众发声，做的比基督教多得多，当时的教宗庇护三世说，没有人非要靠极端措施活下去；我们应该采取神所赐的正常医疗措施恢复健康，比方说，你患了癌症，还可以活 6 个月，假如采取化疗，或许可以活 8 个月，没有人必须在神面前做出决定，我不得不这样做，为了多活那两个月而在六个月里不得不悲惨、痛苦地活着；因为我的身体已经到头，这是神的旨意。我可以选择不做化疗而不必担心引起伦理道德上的争论。争取病人权利的运动就是这样开始的。

现代人没有了神，失去了道德标准，有尊严的死的定义也完全变了。现在，有尊严的死成了你自己选择如何死，和从前完全不一样。就像我们一开始说的那个例子，我选择早死，就成了有尊严的死。这完全不同于我选择不使用科技方法延长我的生命，顺服神的旨意和时间而死。这两个声明的伦理道德上差别在哪里？

前者是说，我要毁掉生命，因为我不想受苦，我选择提前结束我的生命，因为今天的科技允许怎么做。后者是说，我不想用科技不必要地延长生命。

因此，一开始争取病人权利是件好事，到了今天决定权掌握在个体的人手里。就连当初希波克拉底也不同意，你不具有决定

你自己终极命运的权利，不可以选择不必要地结束自己的生命。

在此之后，由于公开场合谈论死亡不受欢迎，于是就出现了眼下那种说，我们应该讨论死亡，我们对死亡可以有不同的选择。不幸的是，出现了‘死亡是自然的’这个口号，根本不承认神的掌管，因此也没有伦理道德可言。既然死亡是自然的，甚至还可以庆祝，说什么死亡也是生活的一部分，完全荒唐。死亡就是生活结束，不是生活的一部分。

上述的这些运动虽然有好意，但也被大恶所利用。今天有一种被称为 hospice 的即临终关怀医院，那是一位叫茜茜利·桑德斯的英国护士，后来成为医生的妇女子 1951 年创建起来的，目的是让病人在一个家庭环境里走完人生最后的路，而不是被现代医疗科技所包围，作为一位基督徒，她认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，每个人都具有其人性，因此在治疗中应该被视为一个由身体、灵魂组成的完整的人；因为那么久以来，科学针对的只是身体，桑德斯说，我们不应该只管身体，病人还有家庭，朋友，因此只要有可能，应该死在家里而不是在医院里身上插着各种管子。因此她创建的临终关怀医院给病人一个像在家一样的感觉，周围是家人和朋友，死得具有真正的尊严。有意思的是，她的第一个病人是位犹太人，不是基督徒。她坚持认为，我们以基督教观念为任何人提供临终关怀服务，把病人当作一个人来服务。后来发展到美国，神一直都是临终关怀医院的中心，

(注：桑德斯女士是一位基督徒，曾获英国社会、医学界等多

项荣誉，临终关怀医院的初衷是为那些患了重症或不治之症，于人世不久的人服务的，宗旨是让病人在人生最后一段时间里能够活得有尊严，身体和灵魂上能够都得到照顾、得到安慰，医院里除了医护人员，还提供艺术、音乐、戏剧等等各种理疗）。

但后来这个运动在现代主义影响下，使神成了神秘不可知，因此临终关怀医院也不可避免地被当今文化污染。现在，临终医院的宗旨成了我们如何使病人无痛死亡，事实上这并不是一开始的宗旨，但这是件好事，我们不想病人受不必要的痛苦。病死的人如果能够免除疼痛是个祝福。但是如果最大的目的是为了病人无痛而死，那么会存在什么样的危险？为了除去痛苦，那么就是势必要用药物，假如给病人使用大量吗啡或其它药物，那就有可能使病人失去感觉和思维，从而失去了我们想要保护的人性。我认为，临终关怀医院为我们的社会做了非常出色的工作，但今天的临终医院却已经离开了当初的基督教原则。今天你听到某某人进了临终医院，你的反应是什么？噢，那人快死了。但这并不是桑德斯女士开始的目的。虽然临终医院是为那些走向死亡过程中的人设立的，但绝不是为了加快此过程，或者使用药物使病人在那个时刻到来之前，感知被大大压制，而是要使病人的身体、灵魂在死亡过程中都能得到安慰。所以，当你自己或亲人进入那个时期的时候，你应该知道，你和家人可以对最终过程有说话权、决定权。因此我们事先应该考虑这些事情，比方说，病人自己可以事先提出要求，我不想再做一个化疗，到了时候，就让我的身

体按照神的旨意和时间结束。作为亲人，我们也要特别注意，临终病人仍然有身体与灵魂，因此仍然需要交流、关怀、安慰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